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5137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苾祈

申 请 人 江苏苾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马厂镇大屋基村潘庄组060号

代理机构 深圳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机床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泵（机器）；凸版印刷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洗衣机；包装机械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